

心所欲的不來上課，甚至出國讀書，而當其回國時，則又可以名正言順的回原校就讀。幽靈學生可以不來上課，還可順利升級、畢業，甚至拿到兩張畢業證書都有可能。

三、幽靈學生的問題在於目前學籍管理及成績評量上出了一個大漏洞。學生不到校上課，只要向學校請假，就不會被列為中輟生，而遭到尋查及強迫復學的結果，且不論其請假多久，或已就讀國外學校而取得雙重學籍，原學校並無法除去其學籍；又成績評量之相關規定，僅有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九條：因公、因病或因事經請假缺考者，准予補考。所以幽靈學生可以長時間不到校上課，不參加考試，最後仍可補考取得成績。法令上出了這樣一個大漏洞，造成人人都有成為幽靈學生的可能，難怪幽靈學生得以在各校存在。

四、本席認為對於幽靈學生家長取巧之心態及做法，當真市府莫可奈何，雖然幽靈學生人數不多，但此風實不可長，因為一個班上一旦有幽靈學生存在，其不來上課卻可取得成績及順利升級的情形，將使其他學生作何感想，且其學籍未轉出，將造成入學名額的減少，又影響其他學生的權益。故幽靈學生已嚴重破壞國民教育在程序上及實質上之公平性，如此嚴重影響教育資源分配及使用的情形，相關單位豈可坐視不管，故本席要求教育局應立即對全市幽靈學生進行全面通緝，除了徹底清查外，更要重新研議相關規定，建立健全、公平的學籍管理制度及

成績評量辦法，以確實有效遏止幽靈學生之發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切實記錄，並永久保存；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為加強本市國民小學學生資本資料、學習資料、輔導資料之管理，規範學生入學、編班、學號、請假、輟學、復學、成績、學籍資料處理、畢業證書及學籍資料管理等事宜，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及學習權，特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本辦法草案經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三月十日及四月二十七日邀集學校代表共同研商，並獲致決議，現已進入核定階段。

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草案中請假、輟學、復學、學籍資料處理等章，均對幽靈學生有所規範。

三十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市長馬英九、台北市政府人事處、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質詢題目：不准公假不合理，服務士氣受打擊。

說明：一、台北市數千名熱心公益的義警，都是平日忙碌於各行各業的市民，於百忙之中為台北市治安等重要民生問題默默奉獻心力，而其中不乏市府部分單位之員工，在公餘之時亦投入義警之行列，其熱心公益

之精神除難能可貴外，對市民生活品質的提昇更是功不可沒。

二本席近日接獲數位服務於環保局同時也是義警同仁陳情反映：義警們參加一年一次的義警勤務訓練，環保局卻不予請公假，令其覺得很不合理。尤其環保局不准公假之理由竟是：該義警們之工作時間是晚上六點至凌晨三點，而義警勤務訓練之時間為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與其工作時間並不衝突，固不准其公假。

三本席以為：環保局所持理由太過刁難且誠意不夠，若工作時段在白天者可請公假，則工作時段在晚上者亦應准其公假，如此方才符合公平原則；況且，難道環保局認為義警們經過了白天一整天的義警訓練課程後，在晚上還能有足夠的體力來執行環保勤務？環保局如此見解不僅不夠人性化，更令本席無法接受。

四再者，市府部分單位皆有員工同時具備義警身份的情形，但是就參加義警勤務訓練得否請公假的處理上，卻有不同的標準，如上述環保局不准公假之情形，在公園處就可准其公假，市府不同單位之不同處理方式，不僅令義警們覺得不夠公平，對於熱心義警們的士氣更是不小的打擊。

五綜上所述，本席要求市府對於各單位員工同時具備義警身分者，在參加義警勤務訓練時，能公平准其公假，蓋義警們平日投身於公共服務本就不求回報，若市府對一年只有一次的義警勤務訓練都不能讓

其請公假，對這些功不可沒的無名英雄來說，實在非常不合理，而若因此而減少了義警們的服務熱忱，對台北市民來說將會是更大的損失；況且，准其公假若能提高服務士氣，市府何樂而不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為鼓勵所屬員工熱心公益，利用公餘之時間投入義警行列，該局曾分別於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北市環人字第八七二二五六三八〇〇號簡便行文表暨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北市環人字第八八二二九九七〇二〇〇號函重申略以：「公教人員應召義警勤務訓練或服義警勤務，如經召集機關出具證明者，准予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給予公假。」並轉飭該局內外勤單位暨所屬機關照辦在案。

二、茲因該局環保業務性質特殊，大部分工作尚採晝夜輪班制，惟為鼓舞該局員工參與義警於百忙之中，仍為本市治安等重要民生問題默默奉獻心力，該局同意渠等應召義警勤務訓練或服義警勤務工作時段在白天者，給予公假登記，工作時段連續在夜間者，為體恤其白天義警勤務之辛勞，亦准予公假，俾有適當之休息時間以維身體健康。

三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臺北市長馬英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質詢題目：教育資源不足，學校減班因應？

說明：一、臺北市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導致部分學校居然以減